###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 会。
  - 2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葛敬先生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8月25日(星期一)14:3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一)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的交 易时间,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7 层公司 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(1)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人,代表股份33,703,75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513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,代表股份28,758,1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3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8人,代表股份4,945,5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123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8 人,代表股份 1,471,3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57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1,082,1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82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共计 77 人,代表股份 389,1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7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 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58,7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8664%;反对 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;弃权 15,1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26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94%;反对 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22%;弃权 15,1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284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2,7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;弃权 15,4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30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3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;弃权 15,4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488%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2,7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3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;弃权 15,4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30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3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;弃权 15,4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48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7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14%;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4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44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9%; 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9%; 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2%。

## 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8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43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45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2%。

#### 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

#### 往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8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43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45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;弃权 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72%。

### 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1,4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;反对 2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28,9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29%; 反对 2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3%; 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828%。

### 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8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43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45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69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%; 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12%。

### 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7,2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14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44,8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89%;反对 2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99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12%。

### 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1,9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8759%;反对 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8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29,4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69%;反对 2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03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828%。

### 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5,9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43,5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05%;反对 2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83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12%。

### 2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77,7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229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5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45,3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9%;反对 2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0%;弃权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12%。

# 2.1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3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30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3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828%。

# 2.1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2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;弃权 16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429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773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%;弃权 16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507%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3,663,2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7%;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;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,430,7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453%; 反对 2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20%; 弃权 15,93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828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韩旭坤、刘海涛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 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

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